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意见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78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7840.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意见的复函（环函〔2007〕11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你局《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豫环文〔2007〕3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有关法规对企业试生产提出了严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在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办法》第十条规定：对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环保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保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